

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鲁药监字〔2020〕18号

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停止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销售使用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药监局各检查分局：

近日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《关于注销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29号）、《关于注销含磺胺二甲嘧啶制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30号）和《关于注销羟布宗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3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决定自即日起停止安乃近注射液、安乃近氯丙嗪

注射液、小儿安乃近灌肠液、安乃近滴剂、安乃近滴鼻液、滴鼻用安乃近溶液片、小儿解热栓、含磺胺二甲嘧啶制剂、羟布宗片等品种在我国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。为落实《公告》要求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，现就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停止销售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安全用药知识科普宣传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、多手段，努力提高《公告》内容知晓率。

二、督促《公告》要求的落实。要将《公告》内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，督促有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严格执行《公告》要求，并积极配合有关药品生产企业做好相关产品召回工作。

三、加大查处力度。凡发现不落实《公告》要求，继续销售使用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的，要严格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从严从重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。

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（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3月23日



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